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備忘錄

一、時間：98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10

二、地點：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曾校長憲政

紀錄：林靜明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副校長室

因應「教師組工會」政策，教育部配套修正教師法及相關法規，其內容與大專院校相關者如下：

- 一、增訂教師應於一定工作時間內在校服務，其工作時間、超過服務時間處理等事項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定之。
- 二、明定教師組織轉型為提升教師專業及教學品質之組織。
- 三、教師權益受損之救濟，得依其性質適用訴願法、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爰刪除現行申訴及訴訟相關規定。
- 四、配合修正之教育法規修正說明對照表如下（表一、表二、表三）：

表一：教師法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修正內容	說明
第 2 條	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 <u>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u>	教師權益受損之救濟，得依其性質適用訴願法提起訴願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調解、仲裁及裁決等程序提起救濟。
第 18 條之 1	<u>教師依法享有權利並負有義務，基於維護學生之受教權，並應於一定工作時間內在校服務。</u>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予請假。 <u>前二項教師之一定工作時、超過服務時間之處理、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教育部定之。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在校服務工作時間，由各校定之。</u>	為避免各縣市教育機關就教師工作時間規範不一，並兼顧專科以上學校自主權責，爰修正第三項增列教師之一定工時、超過服務時間之處理等規則，專科以上由各校定之。
第 20 條	教師之待遇，以法律定之。 <u>於完成立法前，有關各級學校教師本薪、薪級、起敘薪級、提敘、加給、獎金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u>	教師待遇之法律未立法完成前，教師待遇、薪級、起敘薪級、提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涉及全國標準一致，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u>報行政院核定。</u>	
第 26 條	<u>教師得組成提升其教師專業及教學品質之組織。</u> 前項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u>第一項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u>	明定教師組織轉型為提升教師專業及教學品質之組織。
第 27 條	（刪除）	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 27 條有關教師組織基本任務等規定。
第 28 條	（刪除）	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 28 條有關教師組織基本任務等規定。
第 9 章	刪除現行第九章申訴及訴訟相關規定	教師權益受損之救濟，得依其性質分別適用訴願法、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故本章刪除。
第 29 條	（刪除）	1. 本條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規定，刪除。 2. 理由同第 9 章。
第 30 條	（刪除）	1. 本條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刪除。 2. 刪除理由同第 9 章。
第 31 條	（刪除）	1. 本條係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級，刪除。 2. 刪除理由同第 9 章。
第 32 條	（刪除）	1. 本條係教師申訴評議確定後之執行及送達，刪除。 2. 刪除理由同第 9 章。
第 33 條	（刪除）	1. 本條係教師再申訴之相關規定，刪除。 2. 刪除理由同第 9 章。
第 35 條之一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 <del>申訴</del> 進修、待遇、福利、資遣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配合第 9 章申訴及訴訟相關規定，刪除「申訴、」等文字。
第 36 條之一	（刪除）	刪除理由同第 9 章。

第 37 條之 1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或再申訴事件，應依修正施行前規定於一年內終結之。	1. 本條新增。 2. 就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各級教師申訴委員會之案件，應依修正施行前規定於一定期限內辦理終結。
第 37 條之 2	教師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一定工作時間及請假等權利義務事項，於本法及其他與教師相關之法規已有明定者，不得於團體協約中約定。	1. 本條新增 2. 基於教育之特殊性，對教師之重要權利均已有完整且一致之規範，如得依團體協約法協商，將失其規範之意義。

表二：大學法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修正內容	說明
第十七條	<p>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p> <p>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p> <p>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p> <p>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del>申訴</del>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1. 「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刪除教師申訴及訴訟相關規定，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復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救濟，亦應比照教師依訴願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爰配合刪除第四項之申訴規定。</p> <p>2.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第二十二條	(刪除)	配合「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本條教師申訴及訴訟相關規定。

表三：教育基本法

修正條文	修正內容	說明
第十條	<p>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p> <p>前項委員會之組成，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或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p>	<p>1. 第一項未修正。</p> <p>2. 為因應未來教師會與教師工會將並存，教師可自由參加任何教師團體，非僅限於教師會，且教育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已有教師代表，爰配合將第二項之「教師會」規定予以刪除。</p>

	<p>長會、<del>教師會</del>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	---------------------------------------------------------------------	--

裁示：洽悉。

## 六、臨時報告

### 報告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

行政大樓中廊玻璃門重新開放，相關因應配合措施，說明如下。

一、行政大樓中廊玻璃門因停車場啟用，為安全考量而關閉。關閉期間屢有同仁、學生與參訪來賓反應出入相當不方便，希望能重新考量開放使用。

二、98年8月20日，校長指示總務處研擬重新開放的相關措施。

三、總務處基於安全考量，擬在98年9月12日前，完成下列相關措施：

1. 開闢行人專用道：停用兩個停車格，重新劃線做為行人專用道。
2. 增設行人穿越警示標誌：接近行人專用道，裝設行人穿越警示標誌。
3. 增設波浪路面：接近行人專用道，增設數道緩和波浪路面。
4. 開放時段：白天上午7.00至下午6.00為中廊玻璃門開放時段，夜間因視線不良會影響安全性，暫不開放。

四、加強安全宣導：總務處結合學務處、人事室加強教職員工生的安全宣導。

五、完成上述措施後，配合98年9月13日開學日，重新開放行政大樓中廊玻璃門，方便師生們使用。

裁示：經與會人員多方考量，暫不開放。

## 七、提案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各系所聘任兼任教師依規定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引發本校身心障礙人數及原住民進用人數不足，應如何因應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98年8月5日台人(三)字第0980133008號書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7月30日勞保2字第0980019664號函，略以，……公、私立學校之兼任教師如已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不應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勞工委員會98年5月1日勞保2字第0980140222號令規定，受僱從事2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至5款規定者，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是以，已於一般公司行號任職之兼任教師，於學校兼課時，該校仍應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如附件一，P.5-8)。
-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 三、本校 98 年 9 月 1 日參加勞保人數（總務處事務組提供）計 166 人，參加公保人數 249 人，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通過校教評會聘任兼任教師人數計 240 人（其中約 70 名為公私立學校教職員），依勞委會函示公、私立學校之兼任教師如已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不應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另年滿 60 歲及已領過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亦不需參加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
- 四、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計算本校至少應聘用 18 名身心障礙者（ $(166+249+170) * 3\% = 18$  名；現有身心障礙者計 13 名（其中 3 名為重度）加重計算後計 16 名，兼任教師加保後尚不足 2 名。
- 五、另依教育部 98 年 8 月 31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46916 號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8 月 25 日勞保 2 字第 0980082166 號函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8 年 8 月 13 日原民衛字第 0980035644 號函，略以，……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一項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如附件二，P. 9-14）。
- 六、本校 98 年 9 月 1 日參加勞保人數（總務處事務組提供）計 166 人，參加公保人數 249 人，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通過校教評會聘任兼任教師人數計 240 人（其中約 70 名為公私立學校教職員），總計 585 人，需進用 6 名原住民，本校現僅有 3 名原住民，尚不足 3 名。

決議：

- 一、依教育部兼任教師人數換算為專任教師人數之計算方式，本校兼任教師人數應不致造成身心障礙者、原住民聘用人數不足，請人事室行文勞委會說明之。
- 二、兼任教師參加勞保所衍生之勞健保費機關補助款支出相關問題，請人事室、總務處、教務處、會計室會同商討，擬定因應辦法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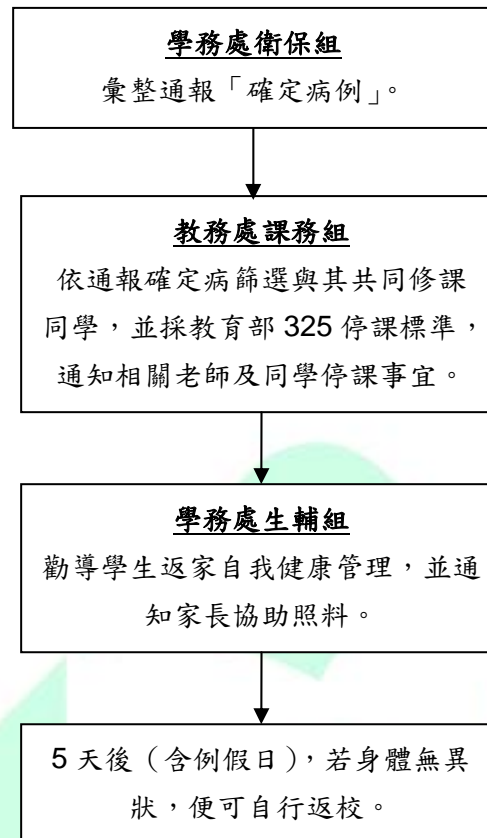
## 八、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案由：關於本校因應 H1N1 停課措施是否修正？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H1N1 最新會議結論（9/4）如下：
  1. 專科部及大一班級，可參考 325 停課標準。
  2. 因學校特殊狀況或屬性（如醫療實習院校等），可由各校自行決定。
  3. 一般性學校不建議採用 325 停課標準，請落實自我健康管理、關懷他人、加強通報系統等措施。
  4. 未來若發生病毒變異，將再做處理。
- 二、本校初訂停課流程（9/2）：



決議：

- 一、目前本校暫不採取 325 停課措施，若有確定病例，通知相關老師及同學，做好自我健康管理。
- 二、對於確定病例學生，勸導其返家休養，若無法返家休養者，則安排住宿本校休養宿舍。
- 三、校內 26 個體溫量測點，仍持續運作為教職員生量測體溫。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